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百祥

訴訟代理人　梁匀薰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000235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誠邦營造有限公司 方百祥	第一商業銀行清水分行	112年11月25日	452,513元	RA0000000	